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活動）

至澳洲布里斯本延攬海外留學生
回國服替代役及兵役宣導工作報告

服務機關：內政部役政署

姓名職稱：黃千佑督察

派赴國家：澳洲（布里斯本）

出國期間：99年8月5日至99年8月10日

報告日期：99年10月8日

摘要

我國自 89 年實施替代役制度以來，已有逾 10 多萬名年輕人力資源運用到政府各項公共服務及社會服務工作暨於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機構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增進政府公共服務效能，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深受社會各界肯定。

為加速台灣與國際接軌，使我國具多元化與國際化生活環境，自 94 年起受理海外未役役男以專長資格申請返國服替代役，期能運用渠等外語能力，協助政府推動英語環境建置及輔助國小英語教學工作，以提升台灣全球競爭力與國民的外語能力及解決渠等役男兵役問題；另研發替代役制度已於 97 年起正式實施，為更積極延攬海外未役役男返國選服研發替代役，有效運用役男研發專長，因此計畫出國宣導海外未役役男返國選服替代役方案，並提供役政相關資訊之諮詢服務。

本次宣導及役政諮詢活動工作，承駐布里斯本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協助，99 年 8 月 6 日於布里斯本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舉辦，並提供旅居海外台裔子弟返台兵役問題解析，僑胞提問熱絡，過程相當順利。本次活動對於海外未役役男返國服役之兵役諮詢，多有助益，本署亦藉此宣導海外未役之役男返國選服研發替代役及一般替代役，有效解決海外未役役男返國服役問題，並運用役男研發專長人力資源，提升我國產業研發能力與整體競爭力。

目 錄

壹、前言	3
貳、目的及行程概要	4
參、過程	5
肆、心得	8
伍、建議事項	9
附錄：旅居海外台裔子弟返台兵役問題解析	10

壹、前言

中華民國憲法第 20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另依兵役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因此，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無論是居住國內或國外者，於年屆兵役年齡時，均應履行兵役義務，並受中華民國兵役相關法規所規範。

政府為加速臺灣與國際接軌，使我國具多元化與國際化生活環境，自 94 年起受理海外未役役男以專長資格申請返國服替代役，期能運用渠等外語能力，協助政府推動英語環境建置及輔助國小英語教學工作，以提升臺灣全球競爭力與國民的外語能力及解決渠等役男兵役問題。經統計 94 年有 370 人、95 年 359 人、96 年 363 人、97 年 368 人、98 年 407 人、99 年 592 人完成登錄，計錄取 2161 人（94 年 315 人、95 年 322 人、96 年 312 人、97 年 311 人、98 年 370 人、99 年 531 人）。其服務成果績效卓著，甚受需用機關及服勤單位所讚賞；另研發替代役制度已於 97 年起正式實施，為更積極延攬海外未役役男返國選服研發替代役，有效運用役男研發專長，因此計畫出國宣導海外未役役男返國選服替代役方案，並提供役政相關資訊之諮詢服務。

依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 98 年我國學生赴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統計：澳大利亞 4,176 人，僅次於美國，係近年來仍維持臺灣留學生人數正成長的國家。另依僑務委員會 95 年澳洲華人人口分析統計資料顯示，臺灣出生澳洲華人為 2 萬 4,370 人，其中男性為 1 萬 700 人，女性為 1 萬 3,670 人，男性人口中 34 歲以下的人口數為 7,177 人，占 67.07%。

臺灣出生移民主要分佈在昆士蘭（包括布里斯本和黃金海岸）、新南威爾斯和維多利亞三省，其餘個別省份的人數均不多。本署 97 年至澳洲雪梨辦理役政宣導及諮詢活動工作時，僑胞即強烈建議本署應擇期至澳洲華僑人口數分佈最多之布里斯本地區辦理相關兵役宣導及說明，以利僑胞能進一步瞭

解我國兵役制度。

另根據徐榮崇（民95年）《美國、澳洲、加拿大三國臺灣僑民比較研究》資料顯示：有61.1%澳洲臺灣僑民考慮回流臺灣，在各年齡組中，表示回流意願最強的是15-24歲和25-34歲的年齡組。上述兩年齡層之男性僑民回流臺灣最先面臨為兵役問題，迫切需要相關役政諮詢服務。

綜上所述，澳洲布里斯本為海外留學生大宗聚集地區並對役政諮詢有迫切需求，至該地區執行替代役國外役男招募及兵役問題諮詢服務等攬才作業，對替代役制度海外攬才工作及協助僑胞能進一步瞭解我國兵役制度有迫切的需求與極大的助益，爰規劃辦理本次至澳洲布里斯本延攬海外留學生回國服替代役及兵役宣導活動。

貳、目的及行程概要

一、目的

- (一) 宣導海外未役役男返國服一般替代役，並提供役政相關資訊之諮詢服務。
- (二) 宣導及延攬海外碩、博士未役役男返國選服研發替代役，有效運用役男研發專長。
- (三) 蒐集僑胞對替代役制度之意見，配合我國募兵制度推動，以為替代役制度精進之參考。

二、行程概要

活動日期：99年8月5日至8月10日

日期	活動	地點
8/5(四)	啓程赴澳洲布里斯本	台北/布里斯本
8/6(五)	上午拜會駐布里斯本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下午布里斯本役政宣導座談會	布里斯本

8/7(六)	拜訪僑胞並蒐集資料	布里斯本
8/8(日)	拜訪僑胞並蒐集資料	布里斯本
8/9(一)	蒐集資料	布里斯本
8/10(二)	搭機返台	布里斯本/台北

參、過程

此次替代役攬才宣導及役政諮詢活動事先透過台北駐布里斯本經濟文化辦事處及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連繫當地僑界人士，協助連絡相關海外未役役男及其家長，並透過中文媒體加以宣導。

拜會活動首先由駐布里斯本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宋處長文城接見（圖 1），經本署說明來訪目的後，宋處長除表示歡迎之意，亦指出我國僑民及海外留學生居住於布里斯本（Brisban）地區人數眾多，且澳洲政府近年來對僑胞於當地工作有諸多限制，僑胞於當地工作越來越不易，僑胞返國居住的意願提高，而海外未役役男返國居住最先面臨為兵役問題，迫切需要相關役政諮詢服務，因此很適合由政府規劃至當地舉辦有關役政工作宣導活動，以利海外役男汲取返國服役之資訊及當面獲取兵役問題解答。

因辦事處常接獲海外役男返國服役之諮詢業務，本署爰就攜送之替代役服役簡介、研發替代役宣導折頁簡介及旅居海外台裔子弟返台兵役問題解析資料，予以詳盡解說，並請該處將上開資料提供、分送洽詢之役男。會談中，本署亦將此行之宣導事項，替代役制度之規劃內容重點、包括役期規劃、役男基本資格條件、薪俸、權益、服役工作項目、服役地點等；另就海外役男返國服役涉及之國籍、國內有無設籍等問題，一併分析有關法令規定，俾供

該處業管人員了解，以提供相關正確兵役資訊。

役政宣導座談會於 99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在澳洲布里斯本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舉辦。座談會開始前，本署人員接受新唐人電視台及大紀元時報採訪，說明本次役政宣導活動目的地（如圖 2）。本次座談會在台北駐布里斯本經濟文化辦事處及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有效宣導下，留學生及家長參加踴躍，約有百餘人參加（如圖 3）。

座談會由駐布里斯本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宋處長文城主持，宋處長於致詞中表示，希望與會之旅澳洲青年朋友及家長能透過本次說明活動更加了解國內役政推動情形；另對於相關海外役男服兵役問題，亦可藉此機會詢問，俾提供相關諮詢及協助解決。由於旅澳洲僑胞平時係透過當地駐布里斯本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提供有關兵役問題諮詢及協助，對於若干實際服兵役之疑問，實無法充分獲得解答，因此，希望國內役政單位能考量增加至當地舉辦類此役政宣導活動之次數，以增加了解國內兵役資訊並獲得適當協助。

其次，攬才宣導及役政諮詢座談會並由役政署黃督察千佑報告「替代役制度簡介」，說明有關國內兵役種類、兵役役期、一般替代役及研發替代役制度；並提供旅居海外台裔子弟返台兵役問題解析資料（如附錄 1）。簡報後進行兵役問題諮詢及意見交流（如圖 4）。有關兵役問題諮詢摘要如下：

- （一）一般替代役及研發替代役申請時間為何？
- （二）申請專長資格服一般替代役有學歷之限制嗎？如何申請？
- （三）替代役在成功嶺訓練的課程有哪些？是否會造成返國服役役男不適應呢？
- （四）一般替代役有哪些役別？如何參加甄選分發？
- （五）有哪些替代役役別是分發至國外服役？

- (六) 持國外學歷役男如何申請專長資格服一般替代役？服役時，是否會受到排擠？
- (六) 持國外學歷申請專長資格服一般替代役未抽中者，可以備選服一般替代役？要即刻返國服役？或是可以俟隔年再申請？
- (七) 選服替代役一定要接受軍事訓練嗎？
- (八) 申請服替代役及回國按照體位徵集入營服役，何者比較快被徵集？
- (九) 研發替代役如何申請？基本資格條件為何？
- (十) 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回台每四個月須出境 1 次，出境次數究竟應如何計算？
- (十一) 役男如持有外國護照，可否均持外國護照入出境，以避免兵役問題？
- (十二) 不具僑民身分役男是不是回國後，就不能再出國了？
- (十三) 研發替代役役期為何？
- (十四) 募兵制何時實施？
- (十五) 是不是實施募兵制後，役男就不用服兵役了？
- (十六) 返國服役問題解析。



圖 1.拜會台北駐布里斯本經濟文化辦事處



圖 2.接受新唐人電視台訪問



圖 3.百餘人參加役政宣導座談會
攝影：林珊如/大紀元



圖 4.座談會意見交流情形
攝影：倪爾森/新唐人

肆、心得

為鼓勵海外役齡男子返台服「替代役」，以徹底解決役男兵役及返台就業等問題，特安排本次行程至海外留學生大宗聚集並對役政諮詢有迫切需求地區—澳洲布里斯本，執行替代役國外役男招募及兵役問題諮詢服務等攬才作業，介紹兵役暨替代役相關辦法及內容，並為民眾釋疑，以吸引更多留學生返國服替代役。

此行於澳洲布里斯本辦理兵役宣導活動，獲得當地僑界及留學生熱烈回應，現場踴躍提問，可見僑民與留學生對兵役問題諮詢需求殷切。依憲法之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透過海外役政宣導，有效提供海外未役役男役政諮詢服務及意見交流，促成海外未役役男依其意願、專長選擇適合之役別服役，讓役男體會到「服役是一種義務，也可以是一種選擇」的真諦，更得以瞭解「在服役中學習，在學習中成長」的積極態度，則對於役男生涯規劃及服役之效能等，將發揮相加相乘功效。

憲法規定國民有服兵役的義務，未來實施募兵制後，在現有法律基礎上，將以 4 個月的軍事訓練取代現行 1 年義務役期，仍然維持徵兵制的架構，役男入營接受 4 個月訓練，受訓後以備役列管，在 36 歲除役前，戰時或有需要時可以動員。為維護兵役公平及避免役男藉故延宕，募兵制規劃採「役男出生年次」來作為停止徵集的準據，假設 102 年底徵集最後一批常備役體位役

男服常備役，役期 1 年，停止徵集服常備兵現役年次（假設為 83 年次）前之役齡男子，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常備兵役者，應服替代役為期 1 年。此次本署在澳洲布里斯本辦理役政宣導會時，特藉此機會向駐外人員及僑民說明上述有關未來實施募兵制之規劃情形，並獲在場大多數人肯定如此規劃較符兵役公平。

伍、建議事項

一、加強役政業務之海外宣導工作

本次海外役政宣導活動，詢問重點包括具雙重國籍者之兵役義務、役齡前出境役男回國服役問題、僑居身分役男返國居留期間之計算、如何申請服替代役及研發替代役等事項；其中令人驚訝的是，有部分小留學生，因未能獲得正確之資訊，以致一直不敢回國，因此應加強役政業務之海外宣導工作，鼓勵海外役齡男子返台服役，以徹底解決海外役男兵役及返台就業等問題。

二、開放役男於國外參與社福團體志工服務方式，代替國內的替代役義務

讓役男投入社會服務工作，深入社福團體服務，學習人性溫暖與「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精神，可增加役男關愛社會、熱心公益服務的精神及道德理念，並可促使役男藉由透過服務社會、產生愛心、關注社會弱勢族群，使役男「從服役中學習、從學習中成長」，進而提升社會道德。此次辦理役政宣導活動地點為澳洲布里斯本，而有關我國赴該地區之海外留學生或未役役男，其關切之議題均不在於規避兵役，而是正視兵役問題，積極詢問如何選服替代役及一般兵役規定。爰如能讓長期居住國外之僑民役男其服替代役時，能以當地華人開設社福團體從事志工服務，以折抵其服役役期，將有助於其解決兵役問題。

附錄：旅居海外台裔子弟返台兵役問題解析

一、法令依據：

- (一) 兵役法第 1、3、32、36 條。
- (二) 兵役法施行法第 23、48 條。
- (三) 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
- (四) 役男出境處理辦法。

二、服役對象：

凡我國役齡男子符合下列幾項條件者，即為依法有服兵役義務之對象：

- (一) 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戶籍：在台灣出生曾設有戶籍，或國外出生在台灣已經設過戶籍者。
- (三) 19 至 36 歲：年齡屆 19 歲之年 1 月 1 日起至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依法服役之男子。
- (四) 「僑民役男」：具僑民役男身分，在台「連續居住滿 1 年」或「計算居住屆滿 1 年」時，應依法辦理徵兵處理。上述在台「計算居住屆滿 1 年」之方法，區別為：中華民國 73 年次以前出生之役齡男子，以居住超過 4 個月達 3 次者為準；74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齡男子，以曾經有 2 年，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累積居住超過 183 日者為準。

三、兵役問題解析：

(一) 台灣出生：

1. 在台未曾設立戶籍：

- (1)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返台後沒有任何兵役問題。
- (2)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在台灣未曾設立戶籍，返台後尚無兵役問題。

2. 在台已經設過戶籍：

- (1) 役齡前（18 歲前）出境就學者，符合國外就學最高年齡及最高學歷限制（24 歲前修學士、27 歲前修碩士、30 歲前修博士學位。但大學學制超過 4 年者，每增加 1 年，得延長就學最高年齡 1 歲，畢業後接續就讀碩士班、博士班者，均得順延就學最高年齡，其順延博士班就讀最高年齡，以 33 歲為限），國外仍在學且持有經驗證之在學證明，返國後可在台短期停留 2 個月（就讀學校尚在連續假期間，憑證明可最長停留 4 個月）。
- (2) 接近役齡前（15 歲前）移居國外、出境就學且無「僑居加簽」身分者，返台後因屬「一般役男」，與上述役齡前出境國外就學役男身分相同者，返國後可在台短期停留 2 個月（就讀學校尚在連續假期間，憑證明可最長停留 4 個月）。
- (3) 接近役齡前（15 歲前）移居國外、出境就學且中華民國護照有「僑居加簽」者，返台後依其「僑民役男」身分，可 4 個月內短期停留。

- (4) 接近役齡前(15歲前)移居國外且已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因以台裔外國人身分入境，返台後沒有任何兵役問題。
 - (5) 役齡前(18歲前)出境就學而現已畢業或未在學者，返國後因已無國外就學或僑居加簽身分，應立即接受徵兵處理。
- (二) 國外出生：
- 1. 在台未曾設立戶籍：
 - (1) 具有台裔血統而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返台後沒有任何兵役問題。
 - (2) 台裔血統具雙重國籍者，在台原無戶籍，返台後如未設籍即沒有任何兵役問題。
 - 2. 在台已經設過戶籍：
 - (1) 已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只有外國國籍，故返台後沒有任何兵役問題。
 - (2) 仍擁有中華民國國籍，但無「僑居加簽」身分者，得依役齡前出境國外就學役男身分，處理兵役問題，返國後可在台短期停留2個月(就讀學校尚在連續假期間，憑證明可最長停留4個月)。
 - (3) 仍擁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中華民國護照有「僑居加簽」者，返台後依其「僑民役男」身分，可4個月內短期停留。

四、注意事項：

- (一) 未具「僑民役男」身分者，在台曾有戶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台裔子弟，回台後以「一般役男」身分處理兵役問題。
- (二) 具「僑民役男」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回台之台裔子弟，短期停留4個月內，如未達「連續居住滿1年」或「計算居住屆滿1年」，不會有兵役問題。
- (三) 「僑民役男」身分，以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且護照上有「僑居身分加簽」者(或持有僑務委員會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者)認定之。
- (四) 持外國護照入境之歸國僑民，具有役齡男子身分者，提具「僑民役男」證明，適用「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有關歸國僑民之規定。原具香港、澳門僑民身分之男子，於中華民國86年7月1日後仍具有香港僑居條件、88年12月20日後仍具有澳門僑居條件，經僑務委員會出具(公函)證明者，亦適用歸國僑民服役辦法有關歸國僑民之規定。
- (五) 僑民、香港、澳門來臺役男，依法尚不須辦理徵兵處理前，應憑相關證明，向境管局申請出境核准。
- (六) 役齡前出境國外就學畢業返國者，或役齡前移居國外返國定居者，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齡男子，應依法履行兵役義務；其取得外國國籍者，亦同。
- (七) 在臺原有戶籍兼有雙重國籍之役男，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

五、相關問題諮詢：

- (一) 內政部役政署：處理役齡前出境就學役男及僑民役男之兵役問題，服務電話：(049) 2394440。
- (二)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處理國外就學役男及僑民役男入出境問題，服務電話：(02) 23889393。
- (三) 僑務委員會：處理有關兵役之華僑身分證明或僑居身分加簽問題，服務電話：(02) 23272929。
- (四)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處理有關兵役之護照僑居身分加簽問題，服務電話：(02) 23432888。